

股票代碼：4126  
股票代碼：R419  
股票代碼：993375

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

地址：台北市北投區大業路一六〇號四樓

電話：(〇二) 二八九五五〇五〇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封 面	1		-
目 錄	2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合併損益表	6~7		-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公司沿革及營業	11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5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母子公司間已沖銷之重大交易事項	-		-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29		~
關係人交易	29		
質抵押之資產	3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30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其 他	30~31		
附註揭露事項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 33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1, 34		
大陸投資資訊	-		-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1, 35		
部門別財務資訊	32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元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二 月 五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瑞 娜

會計師 陳 照 敏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二 月 五 日

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504,289	42	\$ 192,415	23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	\$ -	-	\$ 10,000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五及六)	24,954	2	29,806	3	2120	應付票據	32,950	3	29,576	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114,067	9	94,805	11	2140	應付帳款	59,318	5	66,606	8
1178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5,707	-	6,027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四)	5,749	-	4,157	-
120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153,884	13	150,518	18	2170	應付費用	69,617	6	55,674	7
1240	在建工程—淨額(附註二及八)	9,682	1	25,539	3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流動(附註二及十一)	90,718	7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 四)	8,960	1	19,103	2	2261	預收貨款	31,337	3	21,850	3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405	-	8,885	1	2264YY	預收工程款—淨額(附註二及八)	3,400	-	3,372	-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150	1	6,255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9,648	2	1,92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31,098	69	533,353	6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2,737	26	193,162	23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及十八)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一)	152,236	12	-	-
	成 本						其他負債				
1501	土 地	72,842	6	11,638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二)	21,298	2	15,567	2
1521	房屋及建築	167,324	14	167,052	20	2820	存入保證金	30	-	30	-
1531	機器設備	174,866	14	184,677	2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1,328	2	15,597	2
1551	運輸設備	9,463	1	9,463	1	2XXX	負債合計	486,301	40	208,759	25
1631	租賃改良	16,224	1	16,128	2		母公司股東權益				
1681	其他設備	84,881	7	74,378	9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60,000 仟股；發行：九十七年48,000仟股 ，九十六年41,815仟股	480,000	40	418,153	49
15X1	成本合計	525,600	43	463,336	55	32XX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64,859	5	64,858	8
15X9	減：累計折舊	185,497	15	171,512	20		保留盈餘				
		340,103	28	291,824	3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729	3	31,005	4
1671	未完工程	20,540	2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3,526	12	123,219	14
1672	預付設備款	2,962	-	3,436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86,255	15	154,224	18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63,605	30	295,260	35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 十二)	( 6,852 )	-	( 757 )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二)	6,557	-	7,153	1	3XXX	股東權益淨額	724,262	60	636,478	75
	其他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210,563	100	\$ 845,237	100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	5,704	1	6,300	1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627	-	1,257	-						
1848	催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及六)	-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 十四)	1,972	-	1,914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9,303	1	9,471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10,563	100	\$ 845,23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元勇



經理人：鍾仁



會計主管：李家茂



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				
4110	\$ 887,576	93	\$ 719,747	87
4170	( 7,321)	( 1)	( 7,270)	( 1)
4100	880,255	92	712,477	86
4500	70,578	7	112,090	13
4600	10,087	1	8,280	1
4000	<u>960,920</u>	<u>100</u>	<u>832,847</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及十五）				
5110	578,166	60	508,427	61
5500	56,714	6	76,814	9
5600	6,564	-	6,734	1
5000	<u>641,444</u>	<u>66</u>	<u>591,975</u>	<u>71</u>
5910	<u>319,476</u>	<u>34</u>	<u>240,872</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十七）				
6100	64,482	7	55,453	7
6200	58,599	6	61,116	7
6300	19,463	2	15,002	2
6000	<u>142,544</u>	<u>15</u>	<u>131,571</u>	<u>16</u>
6900	<u>176,932</u>	<u>19</u>	<u>109,301</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2,070	-	1,974	-
7130	293	-	601	-
7160	18,707	2	7,416	1
7220	1,018	-	1,275	-
7250	3,705	-	-	-
7480	4,314	1	4,075	1
7100	<u>30,107</u>	<u>3</u>	<u>15,341</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1,735	-	\$	1,307	-
7650		38,388	4		-	-
7530		4,099	-		243	-
7540		-	-		15	-
7550		-	-		28	-
7570		292	-		4,400	1
7880		<u>4,638</u>	<u>1</u>		<u>180</u>	-
7500		<u>49,152</u>	<u>5</u>		<u>6,173</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7900		157,887	17		118,469	14
8110		<u>26,752</u>	<u>3</u>		<u>1,225</u>	-
9600		<u>\$ 131,135</u>	<u>14</u>		<u>\$ 117,244</u>	<u>14</u>
	歸屬予：					
9601		\$ 131,135	14		\$ 117,244	14
9602		<u>-</u>	<u>-</u>		<u>-</u>	<u>-</u>
		<u>\$ 131,135</u>	<u>14</u>		<u>\$ 117,244</u>	<u>14</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 (附註十六)					
9750		<u>\$ 3.29</u>	<u>\$ 2.73</u>		<u>\$ 2.48</u>	<u>\$ 2.45</u>
9850		<u>\$ 3.26</u>	<u>\$ 2.70</u>		<u>\$ 2.48</u>	<u>\$ 2.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元勇



經理人：鍾仁



會計主管：李家茂



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金額為元

	發行 股數 ( 仟股 )	股本 金額	資本公積 - 股票發行溢價 ( 附註十三 )	保留盈餘 ( 附註二、十三及十四 )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附註十二 )	股東權益淨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41,443	\$ 414,430	\$ 64,826	\$ 23,133	\$ 86,760	\$ 109,893	\$ -	\$ 589,149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7,872	( 7,872 )	-	-	-
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	-	( 62,363 )	( 62,363 )	-	( 62,363 )
董監酬勞	-	-	-	-	( 1,050 )	( 1,050 )	-	( 1,050 )
員工紅利	-	-	-	-	( 9,500 )	( 9,500 )	-	( 9,500 )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	372	3,723	32	-	-	-	-	3,755
九十六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117,244	117,244	-	117,24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757 )	( 757 )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1,815	418,153	64,858	31,005	123,219	154,224	( 757 )	636,478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724	( 11,724 )	-	-	-
現金股利—每股 0.8 元	-	-	-	-	( 33,463 )	( 33,463 )	-	( 33,463 )
股票股利—每股 1.22 元	5,111	51,111	-	-	( 51,111 )	( 51,111 )	-	-
董監酬勞	-	-	-	-	( 1,280 )	( 1,280 )	-	( 1,280 )
員工紅利 ( 其中 10,600 仟元為股票紅利 )	1,060	10,600	-	-	( 13,250 )	( 13,250 )	-	( 2,650 )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	14	136	1	-	-	-	-	137
九十七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131,135	131,135	-	131,13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6,095 )	( 6,095 )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8,000	\$ 480,000	\$ 64,859	\$ 42,729	\$ 143,526	\$ 186,255	( \$ 6,852 )	\$ 724,2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元勇



經理人：鍾仁



會計主管：李家茂



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131,135	\$ 117,244
折舊及攤銷	33,626	32,829
壞帳損失(轉回利益)	( 3,705)	6,65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92	4,400
存貨報廢損失	4,619	-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183	-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益)	3,806	( 358)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38,388	-
遞延所得稅	10,085	( 11,002)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未(溢)提撥數	232	( 29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642	( 3,344)
應收帳款	( 17,872)	306
其他應收款	457	( 1,771)
存貨	( 8,277)	( 15,344)
在建工程	15,857	( 10,09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2,895)	( 2,383)
催收款項	2,388	( 2,744)
應付票據	3,374	( 41,344)
應付帳款	( 7,288)	33,846
應付所得稅	1,592	( 8,900)
應付費用	13,943	8,972
預收貨款	9,487	5,187
預收工程款	28	( 2,770)
其他流動負債	17,721	( 3,4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2,818</u>	<u>105,67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105,526)	( 60,08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427	1,023
存出保證金減少	596	595
遞延費用增加	( 2,048)	( 1,320)
受限制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8,480	( 1,9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97,071)</u>	<u>( 61,769)</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 10,000)	(\$ 10,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03,383	-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 1,855)
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股權利	137	3,755
發放現金股利	( 33,463)	( 62,363)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3,930)	( 10,55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6,127</u>	<u>( 81,01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11,874	( 37,1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2,415</u>	<u>229,52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04,289</u>	<u>\$ 192,41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571</u>	<u>\$ 1,308</u>
支付所得稅	<u>\$ 15,075</u>	<u>\$ 21,1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元勇



經理人：鍾仁



會計主管：李家茂



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主要從事於各種醫療器材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醫療氣體用之器材配管及設備之施工、按裝、製造、買賣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三年二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截至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十二月底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皆為 501 人。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壞帳、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有表決權股份未超過百分之五十惟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者，均編入合併財務報表。本年度符合編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如附註一所列；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餘額均予銷除。

三泰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三泰醫療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股分別為 100% 及 99.996%，主要從事於室內裝修設備之施工、按裝及買賣等業務。

三泰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臨時股東會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決議，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停止營業並依法執行解散作業。

上述子公司已列入合併財務報表。

####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為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或理論價。

#### 收入認列及應收款項、備抵壞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銷貨退回及折

讓係於實際發生期間列為銷貨之減項，銷貨退回之相關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減項。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醫建工程收入認列請參見「在建工程」科目之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收入。

備抵壞帳係按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另呆滯料則予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基礎：原料為重置成本，製成品及在製品為淨變現價值。

#### 在建工程

醫建工程係採全部完工法（工程期間不超過一年），並以實際工程成本為計價基礎。當工程合約估計發生虧損時，立即認列全部之損失，但如以後年度估計損失減少時，應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收益；俟工程完工時，再將預收工程款及在建工程分別轉為醫建工程收入及醫建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大於預收工程款時，其淨額列為流動資產；反之，則列為流動負債。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

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四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二至二十年；運輸設備，三至七年；租賃改良，三至五年；其他設備，二至十二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 遞延費用

電腦軟體安裝取得成本係按一至三年直線法攤銷。

倘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遞延費用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遞延費用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憑證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憑證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憑證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經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包含轉換權以外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公平價值）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部分則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於扣除相關所得稅利益後，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各組成要素。

####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投資貧瘠地區、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外幣交易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或解釋令

###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度稅前合併淨利減少 17,274 仟元，本期合併總淨利減少 15,501 仟元，稅後基本合併每股盈餘減少 0.32 元。

新發布但尚未開始適用之會計準則或解釋函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十一月發布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 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 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該會計準則對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在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

##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1,729	\$ 79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02,560	105,872
定期存款一年利率九十七年 2.65%；九十六年 1.7%-2.53%	405	62,200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利率 4.9%	-	32,430
	<u>504,694</u>	<u>201,300</u>
減：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十 八）	405	8,885
	<u>\$504,289</u>	<u>\$192,415</u>

截至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十二月底止，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香港（九十七年美金1仟元及港幣3仟元；九十六年美金1仟元及港幣3仟元）	<u>\$ 45</u>	<u>\$ 47</u>

### 應收票據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25,164	\$ 29,806
減：備抵壞帳	<u>210</u>	<u>-</u>
	<u>\$ 24,954</u>	<u>\$ 29,806</u>

### 應收帳款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114,148	\$ 96,906
減：備抵壞帳	<u>81</u>	<u>2,101</u>
	<u>\$114,067</u>	<u>\$ 94,805</u>

本公司備抵壞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催收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催收款
期初餘額	\$ -	\$ 2,101	\$ 629	\$ 16,267	\$ 1	\$ 1,495	\$ 634	\$ 10,848
減：本期實際 沖銷		( 630)	-	( 209)	-	-	-	( 632)
加(減)：本期 提列壞帳損 失(轉回利 益)	<u>210</u>	<u>(1,390)</u>	<u>(137)</u>	<u>(2,388)</u>	<u>(1)</u>	<u>606</u>	<u>(5)</u>	<u>6,051</u>
期末餘額	<u>\$ 210</u>	<u>\$ 81</u>	<u>\$ 492</u>	<u>\$ 13,670</u>	<u>\$ -</u>	<u>\$ 2,101</u>	<u>\$ 629</u>	<u>\$ 16,267</u>

催收款項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 存 貨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	\$ 62,457	\$ 57,577
在製品	14,904	16,724
原 料	<u>99,613</u>	<u>99,015</u>
	176,974	173,316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090	22,798
	<u>\$153,884</u>	<u>\$150,518</u>

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建工程	\$ 40,064	\$ 28,753
減：預收工程款	<u>30,382</u>	<u>3,214</u>
在建工程淨額	<u>\$ 9,682</u>	<u>\$ 25,539</u>
預收工程款	\$ 9,288	\$ 6,642
減：在建工程	<u>5,888</u>	<u>3,270</u>
預收工程款淨額	<u>\$ 3,400</u>	<u>\$ 3,372</u>

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底止，本公司尚未完工之工程合約總價款計約 59,981 仟元，預定於九十八年六月底前完工。

固定資產

九十七年度

	本 期 初 餘 額	變 動				本 期 末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增 ( 減 )	
成 本						
土 地	\$ 11,638	\$ 61,204	\$ -	\$ -	\$ 72,842	
房屋及建築	167,052	272	-	-	167,324	
機器設備	184,677	6,116	18,432	2,505	174,866	
運輸設備	9,463	-	-	-	9,463	
租賃改良	16,128	143	47	-	16,224	
其他設備	<u>74,378</u>	<u>12,696</u>	<u>3,477</u>	<u>1,284</u>	<u>84,881</u>	
	<u>463,336</u>	<u>80,431</u>	<u>21,956</u>	<u>3,789</u>	<u>525,600</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4,788	5,481	-	-	20,269	
機器設備	94,354	15,043	15,023	-	94,374	
運輸設備	4,628	1,252	-	-	5,880	
租賃改良	10,316	1,930	32	-	12,214	
其他設備	<u>47,426</u>	<u>8,242</u>	<u>2,908</u>	-	<u>52,760</u>	
	<u>171,512</u>	<u>31,948</u>	<u>17,963</u>	-	<u>185,497</u>	
固定資產淨額	291,824	48,483	3,993	3,789	340,103	
未完工程	-	20,540	-	-	20,540	
預付設備款	<u>3,436</u>	<u>4,555</u>	<u>1,240</u>	( <u>3,789</u> )	<u>2,962</u>	
	<u>\$ 295,260</u>	<u>\$ 73,578</u>	<u>\$ 5,233</u>	<u>\$ -</u>	<u>\$ 363,605</u>	

九十六年度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變 動			期 末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成 本				重 分 類 增 ( 減 )	
土 地	\$ 11,638	\$ -	\$ -	\$ -	\$ 11,638
房屋及建築	105,946	2,567	536	59,075	167,052
機器設備	152,750	3,588	119	28,458	184,677
運輸設備	9,314	668	519	-	9,463
租賃改良	16,128	-	-	-	16,128
其他設備	61,320	11,451	1,472	3,079	74,378
	<u>357,096</u>	<u>18,274</u>	<u>2,646</u>	<u>90,612</u>	<u>463,336</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1,486	3,749	447	-	14,788
機器設備	79,364	15,087	97	-	94,354
運輸設備	3,800	1,335	507	-	4,628
租賃改良	8,093	2,223	-	-	10,316
其他設備	38,852	9,504	930	-	47,426
	<u>141,595</u>	<u>31,898</u>	<u>1,981</u>	<u>-</u>	<u>171,512</u>
固定資產淨額	215,501	( 13,624 )	665	90,612	291,824
未完工程	49,209	32,215	-	( 81,424 )	-
預付設備款	3,031	9,593	-	( 9,188 )	3,436
	<u>\$ 267,741</u>	<u>\$ 28,184</u>	<u>\$ 665</u>	<u>\$ -</u>	<u>\$ 295,260</u>

短期銀行借款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用借款一年利率 2.850%	\$ -	\$ 10,000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選擇權、賣回權、贖回權及價格重設權與公司債分離，並依性質列於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依各組成要素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其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面額	\$21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54,033
減：發行成本－應付公司債	<u>4,914</u>
應付公司債原始認列攤銷後成本	151,053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u>1,183</u>
應付公司債期末攤銷後成本	<u>\$152,236</u>

本公司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含屬公司債之發行成本），係以利息法依有效利率計算，逐期攤銷，九十七年度認列之利息費用為 1,183 仟元。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始認列嵌入式衍生性商品	<u>\$ 54,033</u>
減：發行成本－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1,703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u>38,388</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u>\$ 90,718</u>

上該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發行總額：210,000 仟元。

發行期間：五年，（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票面利率：0%。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發行規定，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普通股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22.5 元，另本債券發行後，除本公司流通在外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調整。

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依發行規定調整。

有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依發行規定調整。

轉換價格重設：轉換價格除依發行規定之反稀釋條款調整外，另應以九十八年至一〇二年每年之無償配股基準日為基準日，依發行規定計算向下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向上則不予調整），惟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以不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經發行規定調整公式設算後之 80% 為限。

贖回權：本債券於自發行起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含）以上，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若本債券經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依發行規定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發行辦法所述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上述發行公司債案已於九十七年十一月五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金管證一字第 0970057327 核准申報生效。

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債券持有人皆尚未行使轉換權。

#### 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943 仟元以及 7,919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其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原按每月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撥員工退休基金，自九十四年一月及七月起分別改按百分之六及百分之三提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208 仟元及 3,642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服務成本	\$ 1,943	\$ 1,772
利息成本	1,988	1,71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 754)	( 653)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596	596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u>435</u>	<u>212</u>
淨退休金成本	<u>\$ 4,208</u>	<u>\$ 3,642</u>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u>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194	\$ 1,987
非既得給付義務	<u>53,164</u>	<u>43,399</u>
累積給付義務	54,358	45,38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18,698</u>	<u>12,418</u>
預計給付義務	73,056	57,80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 <u>33,060</u> )	( <u>29,818</u> )
提撥狀況	39,996	27,98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6,557)	( 7,154)
退休金損失未攤銷餘額	( 25,550)	( 13,175)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13,409</u>	<u>7,910</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1,298</u>	<u>\$ 15,567</u>
遞延退休金成本	<u>\$ 6,557</u>	<u>\$ 7,153</u>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u>\$ 6,852</u>	<u>\$ 757</u>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精算假設：		
折現率	2.50%	3.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50%	2.50%

## 股東權益

###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二年八月及九十一年八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認股權人，發行憑證

分別為 153,000 單位及 192,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0 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3,450 仟股。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證屆滿二年後，可就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五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授予起屆滿三年後，認股權人可就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八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授予起屆滿四年後，認股權人可就全部授予之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之行使價格自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二年員工認股辦法		九十一年員工認股辦法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u>九十七年度</u>				
期初餘額	1	\$ 10.1	-	\$ -
本期行使	( <u>1</u> )	10.1	<u>-</u>	-
期末餘額	<u>-</u>		<u>-</u>	
	(註)			
<u>九十六年度</u>				
期初餘額	33	\$ 10.1	6	\$ 10.0
本期行使	( <u>32</u> )	10.1	( <u>6</u> )	10.0
期末餘額	<u>1</u>		<u>-</u>	

註：九十七年度 294 單位之員工認股權取消。

上述認股辦法之認股權單位與認股價格遇有無償配股之情形時，業已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無償配股之影響。

九十一年員工認股辦法之存續期間已於九十六年八月三十日屆滿，未行使之認股權利視同放棄。

九十二年員工認股辦法之存續期間已於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屆滿，未行使之認股權利視同放棄。

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底止，本公司已無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議決；但董監酬勞不高於分配數百分之五；員工紅利不低於分配數百分之一，不高於分配數百分之十五。

本公司採取平衡股利政策，適度以股票股利（含盈餘及資本公積配股）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公司股利發放數額以當年度盈餘（依規定提存及分派董監酬勞、員工紅利後之盈餘），由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及財務調度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通過，其發放方式以能因應公司經營需要並兼顧股利平衡與股東權益為原則，盈餘分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盈餘分派總額百分之二十。

九十七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15,704 仟元及 1,570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乘算符合公司章程規定內之比率計算。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上述盈餘分配案，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若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則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六月決議通過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724	\$ 7,872		
現金股利	33,463	62,363	\$ 0.8	\$ 1.5
股票股利	51,111	-	1.22	-
員工紅利—現金	2,650	9,500		
員工紅利—股票	10,600	-		
董監酬勞	1,280	1,050		
	<u>\$110,828</u>	<u>\$ 80,785</u>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所得稅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應納稅額之調節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9,287	\$ 29,607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 7,557)	( 5,065)
其 他	336	( 11)
暫時性差異	8,766	2,75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642	-
減：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 25,337)	( 13,645)
當期應納所得稅	<u>\$ 16,137</u>	<u>\$ 13,644</u>

所得稅費用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當期應納所得稅	\$ 16,137	\$ 13,64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530	( 1,41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0,085</u>	( <u>11,002</u> )
	<u>\$ 26,752</u>	<u>\$ 1,225</u>

資產負債表上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u>九 十 七 年 度</u>	<u>九 十 六 年 度</u>
期初餘額	\$ 4,157	\$ 13,057
當期應納所得稅	16,137	13,644
當期支付稅額	( 15,075)	( 21,12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530</u>	<u>( 1,417)</u>
期末餘額	<u>\$ 5,749</u>	<u>\$ 4,157</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u>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b>流 動</b>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 5,773	\$ 5,700
遞延壞帳損失	3,228	4,211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 益)	( 557)	50
投資抵減	516	8,400
虧損扣抵	-	700
存貨報廢損失	<u>-</u>	<u>42</u>
	<u>\$ 8,960</u>	<u>\$ 19,103</u>
<b>非 流 動</b>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退休金費用	\$ 1,972	\$ 1,914
投資抵減	<u>-</u>	<u>20,000</u>
	1,972	21,914
減：備抵評價	<u>-</u>	<u>20,000</u>
	<u>\$ 1,972</u>	<u>\$ 1,914</u>

本公司係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新投資創立及增資擴展產製醫療器材之機器設備提供服務所取得之收入，依稅法規定之計算比例，享有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連續五年免納所得稅，說明如下：

核 准 日 期 及 文 號	增資擴展設備 開始作業日期	免 稅 期 間	免 稅 生 產 設 備 成 本
95.7.20 工中字第 09505025110 號	95.1.1	95.1.1-99.12.31	\$37,360 (註)

註：係取得核准函金額 38,145 仟元減除出售機器成本 785 仟元後之淨額。

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底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投資於特定地區之一定產業投資	<u>\$ 42,113</u>	<u>\$ 516</u>	一〇〇年度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5,058</u>	<u>\$ 10,943</u>

九十七年十二月底預計及九十六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0.49% 及 9.89%。

本公司預計九十七年十二月底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截至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底止，本公司已無八十六年度以前之分配盈餘。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十二月底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有效稅率約為 25%。

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54,841	\$ 71,810	\$ 226,651	\$ 134,978	\$ 52,679	\$ 187,657
退休金	8,916	3,235	12,151	8,998	2,563	11,561
伙食費	9,239	1,447	10,686	9,189	1,390	10,579

福利金	-	1,376	1,376	-	1,350	1,350
員工保險費	11,682	3,115	14,797	11,869	2,941	14,810
其他用人費用	<u>128</u>	<u>261</u>	<u>389</u>	<u>52</u>	<u>216</u>	<u>268</u>
	<u>\$ 184,806</u>	<u>\$ 81,244</u>	<u>\$ 266,050</u>	<u>\$ 165,086</u>	<u>\$ 61,139</u>	<u>\$ 226,225</u>
折舊費用	\$ 29,285	\$ 2,663	\$ 31,948	\$ 28,804	\$ 3,094	\$ 31,898
攤銷費用	75	1,603	1,678	167	764	931

## 合併每股盈餘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合併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七年度</u>					
基本合併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157,887	\$131,135	47,997	<u>\$3.29</u>	<u>\$2.73</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u>	<u>489</u>		
稀釋合併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157,887</u>	<u>\$131,135</u>	<u>48,486</u>	<u>\$3.26</u>	<u>\$2.70</u>
<u>九十六年度</u>					
基本合併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118,469	\$117,244	47,770	<u>\$2.48</u>	<u>\$2.4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u>-</u>	<u>-</u>	<u>68</u>		
稀釋合併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118,469</u>	<u>\$117,244</u>	<u>47,838</u>	<u>\$2.48</u>	<u>\$2.45</u>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可轉換公司債（參閱附註）係屬潛在普通股，本公司分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所規定之庫藏股票法及如果

轉換法測試，上述之可轉換公司債於九十七年度並無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九十七年度分配九十六年度之盈餘時，發放股票股利 5,111 仟股，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060 仟股）已列入追溯調整。九十六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因追溯調整分別由 2.82 元及 2.81 元減少為 2.45 元及 2.45 元。

#### 關係人交易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志群股份有限公司（志群）	本公司之總經理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示如下：

	九 十 七 年	九 十 六 年
	金 額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佔各該 科目%
<u>當 年 度</u>		
租金支出（帳列營業費用）		
志 群	\$ 6,690	\$ 6,687
	5	5
<u>年 底</u>		
存出保證金		
志 群	\$ 1,200	\$ 1,200
	21	19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薪資（含獎金、董監酬勞、車馬費、特支費）	\$ 19,583	\$ 17,368
紅 利	1,800	1,520
	<u>\$ 21,383</u>	<u>\$ 18,888</u>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董事會尚未提案，故紅利金額係估計數，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九十六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九十七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其中所分配予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管理階層之分紅。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 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質抵押作為未使用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額度、應付公司債及工程履約保證金之擔保品：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期存單	\$ 405	\$ 8,885
土地及房屋－淨額	<u>166,132</u>	<u>12,224</u>
	<u>\$166,537</u>	<u>\$ 21,109</u>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本公司廠房、倉庫及辦公室之營業租賃，租期係自九十二年十一月至一〇三年一月，未來最低應付之租金預計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八年		\$	13,078
九十九年			7,839
一〇〇年～一〇二年（每年）			7,654
一〇三年一月			638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銅鑼新廠第一期廠房及自動倉儲建物營造工程案草約，工程總價款為 202,666 仟元（未稅），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 20,266 仟元（帳列未完工程），預計九十八年十一月底完工。

##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 649,017	\$ 649,017	\$ 323,053	\$ 323,053
受限制資產－流動	405	405	8,885	8,885
存出保證金	5,704	5,704	6,300	6,300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負債	92,268	92,268	106,182	106,18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90,718	90,718	-	-
應付公司債	152,236	152,236	-	-
存入保證金	30	30	30	30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及應付公司債。

受限制資產－流動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則依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無明確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應付公司債係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算公平價值。

本公司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係以評價方法估計，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之金額為 90,718 仟元，九十七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年度損失金額為 38,388 仟元。

#### 財務風險資訊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附註揭露事項

除附表一及二外，並無其他應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資訊。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三。

## 部門別財務資訊

### 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係醫療器材用品之製造及銷售之專門廠商，係屬單一產業。

###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底止，尚未設立國外營運部門。

### 外銷銷貨資訊

地 區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佔銷貨淨額比例%	金 額	佔銷貨淨額比例%
亞洲地區	\$392,907	41	\$324,469	39
歐洲地區	176,789	18	148,053	18
其他地區	<u>130,146</u>	<u>14</u>	<u>88,510</u>	<u>10</u>
	<u>\$699,842</u>	<u>73</u>	<u>\$561,032</u>	<u>67</u>

重要客戶資訊：無銷貨比重超過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淨值／市價	
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三泰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註二)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0,000	\$ 6,776	100	\$ 6,776	(註一、三及四)

註一：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九十七年一月更名，原名為三泰醫療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註三：三泰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臨時股東會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決議，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停止營業並依法執行解散作業。

註四：投資公司期末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期末股權淨值業已全數沖銷。

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 )	帳 面 金 額			
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三泰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註二)	苗栗縣苗栗市南勢里國馨 21 鄰 53 號	醫療設備安裝	\$ 18,301	\$ 18,300	1,500,000	100	\$ 6,776	(\$ 1,072)	(\$ 1,072)	(註一、三及 四)

註一：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九十七年一月更名，原名為三泰醫療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註三：三泰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臨時股東會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決議，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停止營業並依法執行解散作業。

註四：投資公司期末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期末股權淨值業已全數沖銷。

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九十七年度 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三泰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註四)  (註五)	1 2	營業收入	\$ 80	交易價格係雙方議定， 與非關係人交易 間為 30-45 日	-
	進貨			80	-		
	九十六年度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母公司填 0。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母公司對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九十七年一月更名，原名為三泰醫療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註五：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未有母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